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报废车辆处置公告

经研究决定，现就我公司报废车辆公开处置事宜公告如下：

一、报废车辆基本情况

详见处置清单（见附件）。

二、处置方式

本次报废车辆采用公开竞价方式处置，遵循“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单位（若出现多家单位最高报价相同，将组织二次竞价，二次报价不得低于首次最高报价，直至确定唯一中标方）。处置车辆按现状交付，不提供维修、质保、运输等附加服务。

三、竞标底价

根据机动车鉴定评估结果，本次所有报废车辆的竞买底价为 10566 元。

四、参与竞价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2.具备符合环保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及设施设备，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及书面承诺）；

3.承诺严格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回收的报废车辆在登记地（广元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督下解体，并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4.同意本公告全部条款及后续处置要求。

特别提示：由于车辆停放时间较长，可能存在的车胎漏气、燃料不足和电瓶以及其它可能存在的部件及备品损坏等现象，成交后，受让方不得以上述事项为理由要求退换交易标的，成交价不作调整。

五、竞价文件及报名要求

（一）需提交的竞价文件材料（加盖单位鲜章，装袋密封）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非法人代表到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竞价报价单（自行拟定格式，至少包含：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全称、报价金额（大写和小写）、联系人、联系电话、报价日期、单位盖章等关键信息）；
- 5.本单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报名、勘察及文件递交

1. 现场勘察：为保证意向受让方充分了解标的物现状，定于2026年9月12日9:00-11:30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意向受让方可提前联系预约，勘察后现场签署《现场勘验确认书》。

2. 报名时间：2026年9月9日-9月11日（9:00-12:00，

14:30-18:00)；

3.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4. 递交地点：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地址：广元市利州西路一段 87 号办公 5 楼）；

5. 特别提醒：报名时须提交《现场勘验确认书》原件，未提交者报名无效。

六、竞价及后续流程

1.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0:00；

2. 开标地点：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一站式 3 楼会议室；

3. 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将在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异议反馈；

4. 款项缴纳：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中标单位需在 [3 个] 工作日内足额缴纳成交款项至公司专户，逾期未缴纳视为自动放弃；

5. 车辆移交：中标单位缴纳款项后 [5 个] 工作日内，自行组织车辆搬运、拆解，相关费用（如运输费、拆解费）及作业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全权承担；

6. 手续办理：中标单位需在车辆移交后 [5 个] 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向我单位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书》等法定凭证。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李先生 13508060686。

监督电话:0839-3225542。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报废车辆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车牌号	购置时间	数量	处置方式	备注
1	抢险车	川 H37473	2010. 9. 29	1	报废	
2	抢险车	川 H37579	2010. 9. 29	1	报废	
3	抢险车	川 H37573	2010. 9. 29	1	报废	
4	抢险车	川 H29182	2010. 4. 23	1	报废	
5	摩托车	川 HA3821	2004. 9. 30	1	报废	
6	摩托车	川 HA3823		1	报废	
7	摩托车	川 HD8553	2007. 11. 31	1	报废	
8	摩托车	川 HD8556		1	报废	
9	摩托车	川 HG3588	2008. 10. 31	1	报废	
10	摩托车	川 HK3076	2009. 5. 18	1	报废	
11	摩托车	川 HK3077	2009. 5. 18	1	报废	
12	摩托车	川 HK3071	2009. 5. 18	1	报废	
13	摩托车	川 HK3019	2009. 5. 18	1	报废	
14	摩托车	川 HW9022	2010. 3. 5	1	报废	
15	摩托车	川 HM9015	2010. 3	1	报废	

16	摩托车	川 HM9002	2010. 3	1	报废	
17	摩托车	川 HQ8160	2010. 1	1	报废	
18	摩托车		2010. 12	1	报废	
19	摩托车	川 HG3142	2012. 3	1	报废	
20	电动车	无牌	2007. 1. 30	2	报废	
21	电动车	无牌	2007. 11. 30	1	报废	
22	电动车	川 H053243	2011. 7. 31	1	报废	
23	电动车	川 H053244	2011. 7. 31	1	报废	
24	电动车	无牌	2014. 2. 28	1	报废	
25	电动车	无牌	2014. 7. 31	1	报废	
合计				26		

附件 2:

报 价 函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现场勘察和研究后，我方对贵公司《关于报废车辆处置公告》中报废车辆的报价为_____元（该价格包拆除、装卸、运输以及所必要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遵照公告要求承担投标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最终购买，我方承诺在 3 日内交纳该费用，并承诺 5 日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内容。

本报价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贵方与我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人：

报价人电话：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参与贵公司报废车辆回收工作。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为专属授权，代理人无权另行委托或由他人替代行使代理权。

（公章）

年 月 日

现场勘验确认书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规定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对贵单位公开处置报废车辆项目进行实地勘验。经现场勘验，我方对公告中披露的标的型号、数量、外观、质地等标的描述无异议，并对报废车辆的实际状况或瑕疵在现场勘查进行了充分了解和确认，已经过自身或我方的专家进行风险研判，我方承诺一旦参加报价，我方即认可贵单位公告中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处置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勘验方（盖章或签字按手印）：

2026 年 月 日

注：法人及非法人组织须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须签字及按手印，并填写好日期，否则确认书无效。